河口区人大到区检察院进行公益诉讼专题调研

9月8日，东营市河口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存三一行到区检察院对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河口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束斌等陪同调研。

座谈会上，束斌检察长汇报了2017年以来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展情况，调研组对该院取得的成绩表示肯定，并围绕如何拓展案源、扩大检察公益诉讼影响力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郭存三主任提出要求，要注重典型引领，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案件；要不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益诉讼的群众知晓度、公众认可度。束斌检察长表示，河口区检察院将以此次调研为契机，进一步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力度。

李文玉

金乡县检察院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县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议精神，打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仗，10月12日以来，金乡县检察院由院领导带队，深入联系包保村庄，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共建活动，60余名干警参与其中。

活动中，该院领导率先示范、身体力行，参与干警积极发挥奉献精神，不怕苦、不怕累，手持扫帚、铁球、叉子等工具，清扫路面、捡拾垃圾、清除杂草，并对村民乱堆乱放的杂物进行彻底清理，村庄的整体面貌得到了大幅度提升。同时，金乡县检察院干警边清理边宣传，向身边群众讲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意义，倡导广大村民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王倩

庆云交警站好“助学岗”用爱护航莘莘学子

为全面加强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庆云交警充分调研，立足实际，在辖区各个学校设立“助学岗”，持续开展护学行动。其间，大队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民警提前到岗到位，在学生上下学时段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控率，重点强化对高峰时段校园周边道路的巡逻及交通指挥疏导力度，对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及时进行提醒、劝导，引导机动车减速、有序通行，对不礼让斑马线、随意掉头、逆行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严查严管。同时，执勤过程中民警通过发放宣传材料的形式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提醒各位交通参与者自觉做到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参与交通。赢得学校、家长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徐子惠

利津县法院公开宣判韩宝强等11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

9月29日，利津县人民法院对利津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韩宝强等11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进行公开宣判。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韩宝强、韩荣屹以陈庄镇政府征用该村土地未兑现补偿为由，2014年4月至6月、2015年3月至4月先后两次组织被告人韩新贞等并招引多名村民参与围堵陈庄镇党委、政府办公楼。其间，韩宝强通过请客吃饭等方式当选村民委员会主任。自2016年8月至2018年案发前，被告人韩宝强对该村地域附近施工的企业、单位或个人实施敲诈勒索、强揽工程项目，逐渐形成了以韩宝强为首要分子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最终，韩宝强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韩凝

临沂交警直属二大队义堂中队查处一起超载100%等多项违法行为

10月7日下午，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二大队义堂中队民警在327国道与岚富路交汇路口巡逻时，发现一辆大货车存在超载嫌疑，民警立即将该车拦停。当民警要求该车驾驶人出示证件时，驾驶人神情紧张，慢吞吞掏出的竟然是C1证，没有允许驾驶大货车的B证以上的驾驶证。

随后，在超限监测站称重显示，该车超载100%以上。民警进一步检查，发现驾驶人李某存在的违法行为不止这两项，随依法对车辆进行扣留，责令李某拉载货物进行转运，并对李某超载100%以上、准驾不符、车辆未按规定检验、未保责任强制险等多项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姜伟 主文娟

红岛站派出所加强高铁线路治安管控

济南铁路公安局青岛公安处红岛站派出所全面强化辖区线路管控，确保秩序稳定。加强动态巡控。构建“人防、物防、技防、联防”四防一体的线路治安管控体系，确保新生问题发现及时、既有隐患整改到位；检查巡护岗亭清洁工作，确保通风换气、确保防疫措施落实落细。组织警力开展秋季走访，深入沿线各个社区，与地方护路办、居委会保持联系，梳理重点管控情况，明确底数，摸清动态，分析研判风险，落实相关人员管控责任，严防风险问题漏管失控。紧盯火险隐患。对站内电气焊施工作业点、沿线“四电”设施设备、内部单位危险品仓库以及职工公寓、厨房等重点部位开展消防检查，全面压低火情风险。

王孟霖

债权转让通知

青岛天利达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贵司欠我公司货款本金333076.4元及相应利息损失，现我公司已将上述债权本金及利息损失转让归淄博宏志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由淄博宏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对你方主张权利。望贵公司自本通知见报之日起及时向淄博宏志新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以上债权的还款义务，特此通知。

淄博博山志亚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通 知

杨丽、杨华、杨红、秦微微、陈富胜、林忠杰、青岛利鸿商贸有限公司、青岛海鑫利鸿商贸有限公司、青岛朗丽雅服饰有限公司

王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判决案号(2014)南商初字第20646号及(2015)南执字第930号项下的全部债权，现王晖已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李淑彩所有，我特向你通知该债权转让的事实。

通知人：王晖 李淑彩

2020年10月21日

公 告

山东威特变压器厂：

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签订的采购订单(采购订单号、合同签订日期详见表格)，迄今未能结清货款(未付金额详见表格)，我公司按照与贵公司所签合同约定时间，多次与贵公司联系办理支付款手续，均未联系到贵公司，贵公司也未主动联系我公司，贵公司见此公告，尽快联系我公司办理相应付款手续，对因无法联系贵公司而无法按时结清货款所造成的损失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订单号	未付金额(人民币)	合同签订日期
1	山东威特变压器厂	4100907979	20370.00元	2016年8月1日
2	山东威特变压器厂	4100907992	17460.00元	2016年8月1日
3	山东威特变压器厂	4100907993	46560.00元	2016年8月1日
4	山东威特变压器厂	4100907996	64019.99元	2016年8月1日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546-869715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广饶县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分中心)

2020年10月21日

拍卖公告

受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委托，我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11时-11时30分(延时除外)依法在洪力网(网址 https://www.honglipai.net/Index)公开拍卖：青岛中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截至2020年7月20日，债权总额为4033.46万元，其中本金2152.55万元，利息1858.42万元，垫付诉讼费用22.49万元。

展示时间及地点：即日起到本公司查阅资料。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10月27日下午4点前交纳竞买保证金并持相关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注：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及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得参与竞买。

联系电话：0531-86982030,18853160952

本公司网址：www.sdhfpaimai.com

山东汇丰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仲 裁 公 告

刘建勇、单士春、刘关修、崔红霞、刘关福、宋凤格：

菏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山东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菏仲字第510号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当事人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授权委托书(空白)，组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任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0年12月21日09时在本委金融仲裁中心(地址：菏泽市丹阳路图书馆对过农商银行四楼；电话：1865306719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10日后20日内到本委金融仲裁中心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若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周六、周日，以其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视为其自行放弃仲裁权利。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0年10月20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0月30日9时30分对以下抵债资产，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标的1：旧镇路10号水岸华庭商业楼04号和旧镇路10号水岸华庭A座101户，建筑面积约497.82平方米，参考价403.23万元，竞买保证金为80万元。标的2：旧镇路10号水岸华庭商业楼10号和旧镇路10号水岸华庭B座101户，建筑面积约444.2平方米，参考价382.01万元，竞买保证金为80万元。标的3：肥城红石河小区1号楼3单元-201房产，有房屋销售合同，面积约116.8平方米，参考价11.68万元，竞买保证金2万元。标的4：宏成富园3#楼沿街商铺3-07号房地产，所在层数1-2层，总面积140平方米，参考价140万元，竞买保证金30万元。标的5：三里南村7#楼5单元5层505号房地产(国有土地划拨，泰山区房产证，证号泰山房私字(98号)第A5296号)，参考价103.31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0万元。标的6：膏城花园一期16号楼东数3单元501室房地产(无房产证，有楼房转让协议)，参考价38.08万元，竞买保证金7万元。标的7：徂徕镇宽店村秀水山庄西数第一单元西户1-5层5套住宅及底层5套配套房，参考价59.02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标的8：黄前镇北麻塔村村委会办公楼第二套门头房，参考价17.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万元。标的9：祝阳镇陈良村门头房3套(自西向东第1.2.3套，建筑面积约162平方米)和住房三套(1号楼3单元1楼西户，2楼西户，3楼西户，每套约91平方米，及储藏室3处)，进行打包拍卖，总参考价为42.14万元，竞买保证金为8万元。标的10：泰安市岱岳区徂徕镇徂徕花苑6单元501东户，面积约92.748平方米，参考价9.27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万元。标的11，泰安市岱岳区徂徕镇徂徕花苑6单元601东户，面积约92.748平方米。参考价5.56万元，竞买保证金1万元。标的12：化马湾长安村长安冷库及其附属物。参考价32.7万元，竞买保证金为7万元。标的13：化马湾石湾村石湾水库承包权和石湾村长兴拔丝厂的土地及地上附属物。总参考价为39.4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8万元。标的14：肥城市边院镇姜唐村回迁楼27#楼1-501和27#楼2-602。总参考价为19.43万元，竞买保证金为4万元。标的15：岱岳区夏张镇任家小庄村泰东路路边沿街门头房，占地面积约229.5平方米，建筑面积约452平方米，参考价28.93万元，竞买保证金为6万元。标的16：岱岳区夏张镇夏张南村自建三层住房一处，建筑面积约950平方米，参考价60.8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2万元。标的17：肥城市安临站刘家村回迁楼楼房一套(4号楼3单元2层西户，面积约113平方米及1号车库，面积约26平方米)，总参考价：11.3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万元。标的18：西夏村西夏花苑沿街楼南起5单元三层北户，面积约110平方米，参考价10.45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万元。标的19：肥城安临站镇原肥城诚意抵债房地产一宗，参考价976.41万元，竞买保证金为200万元。标的20：五岳独尊酒皇家小窖十五年窖藏80箱，参考价14.13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万元。标的21：抵债资产为五岳独尊酒皇家小窖十五年窖藏(42度)，共计150瓶，参考价4.46万元，竞买保证金为1万元。标的22：茅台干红酒水，参考价12万元，竞买保证金为3万元。有意者请于2020年10月29日11时前需将参与竞买的标的竞买保证金缴至我公司指定账户内(以实际到账为准)，并持有效证件到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标的展示时间：自见报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9日11时 标的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联系电话：0538-8229188 0538-8206213 18661300778 18005380977 联系地址：泰安市长城路96号天龙国际大厦B505。现办公地址：泰安市岱岳区武警佳苑1#-03号商铺

山东金润拍卖行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拍卖公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企业

银拍公字【2020】第306号

(总第3404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0月28日10:00在洪力共享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PC端：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山东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

1，借款人王新，贷款起止日为2015年5月11日至2016年5月10日止，贷款金额174800元，由李咸忠、王新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139300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2，借款人王晓威，贷款起止日为2015年4月30日至2016年4月28日止，贷款金额199800元，由王新刚、王庆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160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3，借款人宋兆波，贷款起止2018年08月12日至2019年08月08日，贷款金额298000.00元，由刘业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本金余额29800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4，借款人崔永利，贷款起止2015年08月20日至2016年08月19日，贷款金额69000.00元，崔明论、邢传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结欠本金17900.00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5，借款人张春，贷款起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止，贷款金额598800元，由李咸忠、袁训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398800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6，借款人张文革，贷款起止日为2014年1月20日至2015年1月9日止，贷款金额200000元，由尹立家、张春、张相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169633.21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7，借款人尹立家，贷款起止日为2015年2月14日至2016年2月13日止，贷款金额199000元，由张晨、张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163060.38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8，借款人张晨，贷款起止日为2015年3月31日至2016年3月20日止，贷款金额177000元，由张文革、张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贷款本金2424.24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9，借款人吴恩诚，贷款起止2011年09月13日至2012年09月11日，贷款金额100000.00元，由樊元忠、刘纪林、樊元国、左忠波、樊元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现结欠本金余额99799.17元及相应利息和费用。

意向竞买人请自公告之日起至2020年10月27日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营业时间内到邹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邹平市鹤伴一路35号)咨询，了解标的情况。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0年10月27日16时前将各拍卖标的竞买保证金2万元交纳至指定账户(户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18221410029，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并于拍卖会前登录洪力拍卖平台办理竞买手续。未竞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每周周五退)。

联系电话：

17853122887 0531-88922898

监督电话：

0543-4893993 13335108788

公司网址：

www.sd-yinxing.com

微信订阅号：光彩银星拍卖

机构和个人上洪力(公众号：洪力)自助拍卖，送股权！

洪力客服热线：400-611-2220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拍 卖 公 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0月29日10:00-11:00(延时除外)通过“点拍网”网络拍卖平台(www.dpauc.com)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淄博市张店区西四路与新村西路交叉口东北处淄博凤阳大酒店(即凤阳大厦)土地、房产，室内装饰、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机器设备、存货等资产一宗。

房权证号为淄博市房权证张店区字第01-1163708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淄国用(2001)第A00005号。起拍价：6560万元，增价幅度：20万元，保证金：700万元。

详情请登录点拍网(http://www.dpauc.com)查看。

二，标的展示：

自公告之日起至10月28日止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意向竞买人可与我公司联系查看标的或自行查看。

三，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意向竞买人请于10月28日16时前将保证金汇至我公司指定账户(户名：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37271018260007836 3；开户行：中信银行济南解放路支行，以到账为准，不成交5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并持有效证件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四，相关权利义务：

请竞买人在报名前详细阅读拍卖公告等相关材料所披露的内容，认真查看标的物，充分了解标的物现状、瑕疵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竞买人完成报名手续，即视为已完全了解并认可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并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以现状竞买本标的。

五，特别说明：

1，使用现状：因拍卖标的中部分资产现尚在使用中，请竞买人在参拍之前向拍卖人或管理人咨询具体情况。

2，凤阳大酒店外部附属构筑物，包括车库、后院西北房屋等为无证房产。

3，本次拍卖资产中的机器设备、存货等数量较大，种类繁多，可能存在无法使用、质量瑕疵，报废、数量、种类与资产清单不符等情况。

4，本次拍卖标的物中的有证房产、土地均已设置抵押权。

5，本次拍卖房产中7层，8层，11层房产，不在本次拍卖资产范围内。

以上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阅资产评估报告及资产明细表，所有资产以实物现状为准。

6，标的涉及优先购买权人的，需按规定缴纳竞买保证金并办理竞买手续参与竞拍，逾期未办理，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7，本次拍卖成交后，拍卖标的物所涉及应补缴、欠缴的税、费等一切相关费及因拍卖标的转让或者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所产生的税、费等(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营业税、土地增值税、增值税、契税、过户手续费、印花税、权证费、水利基金费等以及资产交易中应由买卖双方承担的税、费)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买受人另行承担，不计入成交价款。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向相关税务部门确认应补缴、欠缴的税、费情况。

8，拍卖标的物若是涉及违法、违章的，由买受人自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处理，不能作为影响拍卖价格的事由。

9，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其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等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10，淄博凤阳大酒店有限公司在以淄博市住房委员会名义开立的统一定期账户中存有住房维修基金133,812.22元，竞买人在竞得本次拍卖标的物后需在拍卖成交价款之外另行向委托人支付133,812.22元(以实际资产交付时的账户金额为准)，委托人将维修基金收据交由买受人，由买受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处理。

联系电话：

0531-81690621 18906442875 肖经理

0531-81690620 13012998870 韩经理

0531-67807626 13791000077 李经理

监督电话：0531-81690628

联系地址：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299号

佳联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仲 裁 公 告

梁卫国、李沛沛、杨海涛、宋红梅：

菏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山东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菏仲字第504号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当事人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授权委托书(空白)，组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任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0年12月21日11时在本委金融仲裁中心(地址：菏泽市丹阳路图书馆对过农商银行四楼；电话：1865306719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10日后20日内到本委金融仲裁中心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若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周六、周日，以其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视为其自行放弃仲裁权利。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0年10月20日

仲 裁 公 告

朱红峰、刘爱平、谷红安、吴丽娜、杨新华、丁秀环：

菏泽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的申请人山东鄄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方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0)菏仲字第507号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当事人须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菏泽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授权委托书(空白)，组庭开庭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选任仲裁员及组庭方式的函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20年12月21日10时在本委金融仲裁中心(地址：菏泽市丹阳路图书馆对过农商银行四楼；电话：1865306719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10日后20日内到本委金融仲裁中心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若期限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周六、周日，以其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视为其自行放弃仲裁权利。

菏泽仲裁委员会 2020年10月20日

公 告

山东榜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德州与你单位因支付工资等劳动争议案件(济高新劳仲案字【2020】第344号)，由于王德州未按时到庭，视为王德州撤回仲裁申请，根据《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济高新劳仲案字【2020】第344号”《决定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0年10月2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程会涛、徐燕：

我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你未按生效的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鲁0911民初2561号民事判决书履行还款义务，我行与陈丹丹于2020年7月2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将对你享有的该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及相应的抵押权转让给了陈丹丹，请你直接向债权受让人陈丹丹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泰安岱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拍卖公告

我行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在烟台信德利拍卖行拍卖厅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本次拍卖标的：1，拆标背包约57000个 2，旌阳路42号院住宅房 3，鹤山小区车库 4，房屋租赁权

二，拍卖标的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本次拍卖保证金5万元，在2020年10月27日15时(到帐为准)前将保证金缴至公司指定帐户(收款单位：烟台信德利拍卖行；开户行：恒丰银行莱阳支行大寺街分理处；帐号：8535460301228007 77)，竞买人凭交款的银行受理回单经拍卖行确认后，在拍卖会现场办理竞买手续。

四，特别说明：标的办证，他们过户及移交时所涉及的相关税，费及标的所涉及的欠费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由买受人和委托人分别承担。

联系方式：(0535)7211947 盖经理

烟台信德利拍卖行 2020年10月20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0年10月28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开始拍卖直至拍卖成交。拍卖标的为：页岩油，每3000吨为一个单位进行拍卖。竞买保证金：200万元。

展示时间与地址：自公告之日起与拍卖公司联系。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有意竞买者拍卖前将保证金汇至拍卖公司指定账户；同时持有效证件及保证金交纳凭证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咨询电话：0535-8842516，13792519527

报名地址：龙口西城区嘉元怡海小区临街楼35号

烟台顺安拍卖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年恒银德单转字第001号《不良资产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联系人：林经理，联系电话：0531-81281232，地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B座140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联系人：侯经理，联系电话：0534-5010561，地址：德州市德城区三八路28号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担保情况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1	山东龙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0	20.09	920.09	中椒英潮球业发展有限公司、韩庆国、李群英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山东新奥字车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	40.12	540.12	山东龙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张风波、陈俊红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		1400	60.21	1460.21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0年8月31日，2020年8月31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0年8月31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2020)年(恒银宁转)字第(003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基于主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借款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0537-3169017，地址：济宁市高新区金宁路41-3号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复息)	垫付费用	债务合计	基准日
1	邹城市鹏翔工贸有限公司	邹城市旺胜煤炭运销有限公司、山东万聚兴能源有限公司、山东冠世星能源有限公司、邹城市三仙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冯强、任伟华。	2638.13	443.09	23.22	3104.44	20200721
2	济宁金润泽工贸有限公司	山东米阳肥业科技有限公司、米阳肥业科技(汶上)有限公司、济宁金润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范海强及股东张辉保证；范海强、张辉对济宁金润泽工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	409.68	54.92	5.29	469.89	20200721
3	山东宏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泗水利丰食品有限公司、李双雷、杨璧君、李敬峰、孙春兰保证。	800	210.87	6.69	1017.56	20200721
4	山东馨声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中天钢构建筑有限公司、张健、王丽梅保证。	786.11	259.17	4.89	1050.17	20200721
5	山东恒光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临邑县恒润化工有限公司、临邑县鲁北炭素有限公司、刘光平、王玉珍、朱风来、朱玉花保证。	1916	370.78	13.2	2299.98	20200806
合计			6549.92	1338.83	53.29	7942.04	

注：1.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2.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公 告

北京泽源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签订的采购订单4100219416，迄今未能结清货款，未付金额为人民币356.71元，我公司按照与贵公司所签合同约定时间，多次与贵公司联系办理支付款手续，均未联系到贵公司，贵公司也未主动联系我公司，望贵公司见此公告，尽快联系我公司办理相应付款手续，对因无法联系贵公司而无法按时结清货款所造成的损失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546-869715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广饶县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分中心)

2020年10月21日

公 告

山东祥冠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于2012年8月21日签订的采购订单4100232073，迄今未能结清货款，未付金额为人民币753.48元，我公司按照与贵公司所签合同约定时间，多次与贵公司联系办理支付款手续，均未联系到贵公司，贵公司也未主动联系我公司，望贵公司见此公告，尽快联系我公司办理相应付款手续，对因无法联系贵公司而无法按时结清货款所造成的损失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546-869715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广饶县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分中心)

2020年10月21日

公 告

江苏华明电缆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于2012年12月6日签订的采购订单4100266792，迄今未能结清货款，未付金额为人民币219138.78元，我公司按照与贵公司所签合同约定时间，多次与贵公司联系办理支付款手续，均未联系到贵公司，贵公司也未主动联系我公司，望贵公司见此公告，尽快联系我公司办理相应付款手续，对因无法联系贵公司而无法按时结清货款所造成的损失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546-869715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广饶县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分中心)

2020年10月21日

公 告

北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与贵公司于2016年11月25日签订的采购订单4100999929，迄今未能结清货款，未付金额为人民币3539.26元，我公司按照与贵公司所签合同约定时间，多次与贵公司联系办理支付款手续，均未联系到贵公司，贵公司也未主动联系我公司，望贵公司见此公告，尽快联系我公司办理相应付款手续，对因无法联系贵公司而无法按时结清货款所造成的损失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方式：0546-8697154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广饶县供电公司(物资供应分中心)

2020年10月21日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债务人梁山盛鑫集团专用车有限公司，担保人山东梁山沃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王小云、王碧波、王桂英、杨冠峰：

根据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梁山县建业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2020年4月2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书》，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将其对债务人梁山盛鑫集团专用车有限公司及担保人山东梁山沃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王小云、王碧波、王桂英、杨冠峰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详见下列清单)项下的全部权利随主债权依法转让给梁山县建业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将告诉函知各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各方，自公告之日起向梁山县建业房地产开发责任有限公司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通知。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20年10月21日

借款人	贷款合同编号/生效民事判决书文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梁山盛鑫集团专用车有限公司	2018年威商银借字第81718201809180000771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9年威商银展字第81718201909170307 99号《借款展期合同》	山东梁山沃德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王小云、王碧波、王桂英、杨冠峰	1、2018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80159211号《保证合同》 2、2018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80159215号《保证合同》 3、2018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80159212号《保证合同》 4、2018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80159213号《保证合同》 5、2018年威商银保字第DBHT81700180159217号《保证合同》

附注：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代位履行清偿责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资产处置暨公开竞价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定于2020年10月28日10:00时，以挂牌竞价的方式，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对滨州金汇网业有限公司等4户债权整体进行公开竞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价标的基本情况

基准日：2020年4月20日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本金	利息	其他债权	担保人	担保物
1	滨州金汇网业有限公司	1370.00	35.39	0.00	滨州金汇网业有限公司、方绍翠、牛孝元	滨州金汇网业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
2	滨州英姿化纤绳网有限公司	295.00	4.33	0.00	滨州宏愿化纤制品有限公司、李元文、滨州英姿化纤绳网有限公司	滨州英姿化纤绳网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
3	山东佰斯克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497.21	4.76	0.00	山东宝迪商用厨具有限公司、山东舜鑫达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吴加生、侯心明、吴双林、候海妹、马洪军、初向红、山东佰斯克商用电器有限公司	山东佰斯克商用电器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
4	邹平敬新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148.98	12.62	0.00	山东迪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宫通王磊、邹平敬新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邹平敬新过滤材料有限公司名下机器设备
合计		2311.19	57.09	0.00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利息、其他债权余额，基准日后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上述债权及其项下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二、交易条件

要求竞买人信誉良好，有付款能力且交易资金来源合法，能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三、对交易对象的要求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四、竞价手续的办